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鹤环审〔2024〕179号

关于江门市泰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 300万支医疗用PTFE涂层钢丝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门市泰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江门市泰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300万支医疗用PTFE涂层钢丝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江门市泰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年产20万支医疗用PTFE涂层钢丝项目位于鹤山市龙口镇前进一路1号7座1-2楼，该项目于2020年9月15日取得环评批复(江鹤环审[2020]131号)，一期工程于2021年4月26日通过环保验收，2023年9月17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。由于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在7

座厂房 3 楼、4 楼进行扩建并对原有生产设备重新调整布局，同时对原浸涂生产线工艺进行技改，增加油性底漆上漆工艺，扩建项目年增产 300 万支医疗用 PTFE 涂层钢丝，扩建后全厂建筑面积为 3413.97 平方米，扩建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穿线、浸涂（滴油性底漆、滴水性底漆、滴水性面漆）、电烘干固化、下线、打磨、裁剪等。项目使用的涂料须符合《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》（GB/T38597-2020）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能耗、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，并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原则，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。扩建后全厂生产废水包括：水帘柜更换废水（14.4 吨/年）、喷淋塔更换废水（30 吨/年）、湿式喷砂机更换废水（16.8 吨/年）、洗漆废水（24 吨/年），上述须妥善收集并交由零散废水处置单位处理；项目生活污水（320.4 吨/年）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放至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预处理后，再通过泵站提升至鹤山

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。

(三)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，并且达标排放。项目浸涂、喷漆、烘烤均在密闭房间内进行，项目工艺废气包括：喷漆废气（TVOC、颗粒物、氨、臭气浓度），喷漆后烘烤废气（TVOC、氨、臭气浓度），浸涂、浸涂后烘烤废气（TVOC、苯系物、苯、氨、臭气浓度）。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表2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；TVOC、苯系物、苯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；氨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并尽可能密闭，减少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。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氨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；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—2022）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；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(四)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，合理布置设备位置，削减噪声排放源强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

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五)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,加强综合利用,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,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的要求,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。

(六)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,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三、扩建项目完成后,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: $VOCs \leq 0.363$ 吨/年,较扩建前增加 $VOCs 0.328$ 吨/年。

四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,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纳入《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》的建设项目,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,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成后,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验收合格后

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2月3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碧佳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12月30日印发
